（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社头集镇社万线提档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T2025-0053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T2025-0053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头集镇社万线提档升级工程

2.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

3.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6388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玖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 9224.26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 2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10%。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及双方的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乙方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甲方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提出要求 7 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甲方要求；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甲方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乙方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各投标单位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自行报价（本工程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开工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期限：/。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2)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乙方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进行修缮。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7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 乙方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5）乙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

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施工许可、安监、质检、消防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乙方办理占用手续，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必须创建市级标化工地及以上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7）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8）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甲方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 供货， 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11）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 设备等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3）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及甲方、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

其他资料，移交给甲方。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在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监理人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17）乙方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18）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因乙方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8）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进行修缮。

20）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监理人、设计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迟到1000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意外事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甲方批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3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30万元/人/次，；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 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 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2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甲方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 技术负责人、施

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5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与甲方无关。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垃圾管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按相关防护规范履行安全防护义务等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

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在 14 天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

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清单各项要求及设计要求，经甲方、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

3.除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的权利；

4.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5.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9.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10.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乙方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还应追究5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

11.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2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甲方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

由乙方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3. 甲方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4. 若同一品牌有多个系列，必须按照甲控材料管理流程、主材主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时，甲方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支付每次5万元违约金，如发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所有材料确保原产地采购，同时提供物流清单和生产商打款记录，否则即视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支付每次5万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须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比对方案；项目甲方应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变更方案报告中应重点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前后的方案前后工程量清单及对照表，原设计方案已实施的工程量及进度情况，变更项目和工程的净增加额或减少额，提供现场勘查的图文影像资料，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参会人员签名并在书面变更方案上逐一逐项进行小签）

（2）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

规〔2021〕2号）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3）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甲方进行审查签署变更估价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价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2）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无信息价的以甲方、乙方、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

（3）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4）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控制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100%+10%，上述第（2）条的市场询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4）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6）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甲方确认的其它项目；

（5）政策性调整（人工、税率）；

（6）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外的波动；

（7）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100%+10%，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甲方、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6）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按中标同比例让利后计入相应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7）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

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9）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①本工程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施工场地等均由乙方实施，并需满足市级标化工地及以上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该费用乙方已在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②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执行后按中标同等让利率进行让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除税信息价）。

（1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12）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扣除暂列金额）；第一次付款满 12 个月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一次付款满 24 个月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同步扣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 9%），提交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 天。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甲方要求移交工程 7 天内。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甲方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借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乙方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注：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须按本保修书约定配合完成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2）由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使用方组织验收。

3）工程移交使用方后，乙方两年内每半年现场回访一次，主动征求使用方意见，属于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需及时处理，并填写工程回访记录表，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工程回访记录表作为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甲方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

工程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由乙方办理，相关费用乙方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负责补足。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进度款支付：

（1）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2）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3）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4）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5）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约定的人工费用；

2.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刘峰
2	质量责任人	王艳飞
3	安全责任人	易丽慧
4	劳务责任人	陈伟春

3.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5.乙方施工期间收到甲方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6.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7.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接受。

9.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0.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乙方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

（2）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或专门机构，乙方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甲方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并满足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和矛盾，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5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1.扬尘控制要求：

（1）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 号、苏建质安〔2020〕12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

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3）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还需按照下列要求执行进行现场管理：

①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车辆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现场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位由乙方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乙方也须承担连带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

③建筑垃圾必须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5000元罚款；

④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抛锚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5000元罚款；

⑤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12.关于材料采购的约定：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现场要建立独立样品室，所有样品须经三方共同封样保管，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2）对于乙方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考察决定；混凝土的供应商需为符合扬尘控制要求、料仓全封闭的混凝土企业；其它材料供应商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5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甲方按30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失职而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甲方按80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14.乙方应与其他专业乙方的施工、甲方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经甲方、监理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按月完成信息报送，版面及数量需根据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1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结算审计时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将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6.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由甲方实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和监理的合理管理。

17.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甲、乙双方按以下原则分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8.乙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安排，充分配合所涉及到的其他标段的施工。如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标段无法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和质量如期完工，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9.本工程如涉及需检测及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担。

20.乙方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乙方承诺按2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等内容，拒不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2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23.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4.①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②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控制在8%以内（含8%）；如12%≥核减率＞8%时，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25.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26.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

住建〔2021〕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件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公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

27.垃圾管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29.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试行办法》（常住建规【2020】4 号）文件要求。

30.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要求,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3.图纸及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34.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 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35.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36.其他未尽事项，双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社头集镇社万线提档升级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